

高新区工委组织人事部 2025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

根据工委、管委会关于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有关要求，结合高新区民族宗教工作实际，制定2025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计划如下。

一、随机抽查内容

按照高新区工委组织人事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事项清单，部门内部随机抽查的主要内容为：

清真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和个人遵守《山东省清真食品管理规定》等有关规定情况，生产、经营清真食品资质情况；有关部门对清真食品生产经营条件进行监督管理情况。

二、随机抽查对象

清真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和个人。

三、随机抽查人员

根据具体工作需要，每次开展抽查工作前，从组织人事部随机抽取2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组成检查组，开展随机抽查。

四、随机抽查时间

2025年度随机抽查工作，自抽查计划制定之日起开始，至2025年12月底前结束。

五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开展检查过程中，要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省、市有关规定。

(二) 检查结束后，要及时将检查结果录入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平台。

(三) 对于检查中发现的问题，要做好后续跟踪处理。

附件：《2025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》

高新区工委组织人事部

2025年6月20日

附件

2025 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

序号	权责清单事项	抽查事项	检查对象	事项类别	监管对象总量（正式发文不对外公开）	抽查比例及频次	预估抽查对象数	预估抽查对象风险等级	检查时间	检查主体
1	对清真食品生产经营条件的监督检查	对清真食品生产经营条件的监督检查	清真食品生产经营单位	一般检查事项	≥10 个	抽查比例 40%，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	3 个	低风险	2 月—12 月	高新区工委组织人事部

备注：1.市场监管通用信用风险等级分为 4 类，即低风险（A 类）、中低风险（B 类）、中风险（C 类）、高风险（D 类），已导入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平台。2.各部门也可结合本部门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办法规定的风险等级，确定抽查比例及频次。